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

一、勞動部(下稱本部)，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就業市場造成之影響，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協助企業穩定僱用並強化勞工職能培訓，協助受影響之失業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並鼓勵初次尋職及待業青年接軌職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協助措施如下：

- (一)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 (二)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
- (三) 維持僱用安定。
- (四) 整合型就業服務。
- (五) 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
- (六)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
- (七) 其他協助勞工相關措施。

三、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 (一) 僱用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規劃辦理員工訓練計畫，得參考本部所提供產業人力培訓課程清單規劃辦理年度員工訓練計畫，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 (二) 個別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九十五萬元；事業單位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辦理聯合訓練計畫者，最高補助一百九十萬元；事業單位經本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為獲獎單位且經本部專案認定者，最高補助二百萬元。
- (三) 事業單位訓練計畫所列內部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之國內交通費及場地費，得檢據覈實報銷。
- (四) 事業單位薦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依訓練單位之收費標準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派訓對象為二十九歲以下青年或

中高齡者，或課程屬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或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數位學習課程者，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

- (五) 本部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辦訓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事業單位申請辦理訓練計畫前，應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所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登錄，一次上傳年度訓練計畫，並應於完成上傳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檢附本計畫規定相關文件，向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勞發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提出申請。

四、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

- (一) 為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在職勞工與所屬事業單位協議實施減班休息，經事業單位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者，勞工利用該減班休息時段參加本部核定之訓練課程，得申請訓練津貼，最長核發六個月。
- (二) 參訓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有差額者，每月依實際參訓時數及本部公告之當年度每小時最低工資申請訓練津貼，最高核發一萬七千二百十元。但參訓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日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三萬三百元以下者，得於每月參加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內之訓練時數，申請訓練津貼。
- (三) 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辦理員工訓練，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最高三百五十萬元，最長核發六個月。
- (四) 勞工及事業單位可於勞發署所建置之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本計畫規定文件紙本或上傳電子檔予分署審核。

五、維持僱用安定：

- (一) 為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本部於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針對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期間達三十日以上，且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

- (二) 薪資差額補貼依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核給。
- (三) 領取薪資補貼期間參加職業訓練者，其合併領取訓練津貼與薪資差額補貼之數額，不超過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
- (四) 減班休息勞工應檢附規定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三十日的次日起九十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或由雇主於接受勞工委託後彙收申請書代為申請，並可透過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請。

六、整合型就業服務：

- (一) 為協助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再就業或轉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自製造業等受衝擊產業事業單位離職之中高齡等失業勞工，主動了解就業需求，並對接缺工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提供客製化服務。
- (二)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並安排職場導師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者，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按參加訓練學員人數計算，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一萬二千元，最長發給三個月。
- (三) 工作崗位訓練之補助額度，每一雇主於同一年度內以一百八十萬元為限。
- (四) 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以全時工作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僱用獎助六千元，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五) 雇主為改善勞工職場工作環境，可向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 (六) 雇主於補助期間應維持僱用規模百分之九十以上，並不得有與所僱勞工實施減班休息之情事。

七、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

- (一) 為協助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失業或待業青年取得重點產業就業所需技能，參加本部職前訓練或產業新尖兵計畫之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得發給學習獎勵金每月一萬元，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 (二) 青年參加前項職前訓練課程，由訓練單位於開訓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檢送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送分署辦理。
- (三) 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規定課程之青年，應逕至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上傳金融帳戶文件。
- (四) 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獎勵資格審查，並通知青年核定獎勵金額等審查結果。
- (五) 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八、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

- (一) 為協助青年強化求職準備及積極尋職，針對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之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之初次尋職青年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初次尋職青年，於尋職期間提供尋職津貼，及提供就業獎勵。
- (二) 青年依規定完成職業心理測驗等求職準備、接受職涯輔導服務及推介服務，於求職期間，每月發給尋職津貼五千元，最長發給三個月。
- (三) 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三十日、九十日、一百八十日者，分別核發五千元、二萬元及一萬元之就業獎勵。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計最高核發四萬五千元。
- (四) 青年應加入本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按月上傳應檢附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核發津貼或獎勵。

九、本要點所列各項協助措施之資格條件、補助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將視國際經貿情勢及就業情勢發展等實際需求即時檢討調整。

十、本要點所列各項協助措施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

津貼或補助重複請領。

十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各項協助措施所需之經費，配合行政院編列，
於特別預算未通過前，由本部相關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八點所列各項協助措施之申請書表，由本部另
定之。

十三、本要點各項措施之實施日期，由本部視就業市場情勢另行公告。